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招商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时间及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2日(即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后进入初步询价程序,剔除拟申购总金额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新设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设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设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投资者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29日(即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本次发行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截至2020年6月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0、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5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6月5日(即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

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金宏气体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10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5月20日获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宏气体”,股票代码为“688106”,扩位简称为“金宏气体”,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6”。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108.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4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36.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且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战略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的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6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才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 <https://ipo.newone.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其他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高于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资产证明类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应大于其申购金额。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投资者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特别注意二: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5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行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价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即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5月28日(T-6日)至2020年6月1日(T-4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6月3日(T-2日)刊登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0年6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金宏气体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10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5月20日获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宏气体”,股票代码为“688106”,扩位简称为“金宏气体”,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招商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2,108.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108.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433.34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36.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且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2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承销业务规范》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关联方关系核查材料。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其他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投资者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播

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及路演推介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5月28日(T-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5月30日(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2020年6月2日(T-3日,周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0年6月3日(T-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6月4日(T-1日,周四)	网下路演推介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6月5日(T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6月8日(T+1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6月9日(T+2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股投资者配号
2020年6月10日(T+3日,周三)	网下配股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6月11日(T+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6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5月28日(T-6日)至2020年6月1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其中一对多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方式
2020年5月29日(T-5日,周五)	15:30—17:30	上海及视频推介
2020年6月1日(T-4日,周日)	15:30—17:30	视频推介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即605.4170万股,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分档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

2.跟投数量

招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6月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招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2020年6月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0年6月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6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招商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6月4日(T-1日)进行披露。